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
參與計畫博士生兼任人員經費追加
基本資料表

114.9.24 版

說明：

1. 本基本資料表適用補助計畫編號為 NSTC113-且計畫執行起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之計畫。
2. 每位參與計畫博士生兼任人員須個別填送基本資料表。
3. 「月支研究津貼 / 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
計畫名稱	
計畫編號	
計畫執行機構	
計畫主持人	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 (不含延長期間)	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
就讀校院系(所)	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約用資料已支給_____元整，本次申請追加每月 1 萬元整。
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	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認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間，未於其他國科會計畫重複申請本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認

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及所附資料均正確無誤。

博士生兼任人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